

專案質詢

8-5-6-019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一般外幣出入國境有上限，近幾年兩岸交流熱絡，我國民眾攜帶人民幣入出境頻繁；惟我國政府對於未經申報可攜帶之外幣上限及人民幣上限卻標準不一，易使民眾陷於混淆，平添民眾不便，更可能使民眾因不知情攜帶超額人民幣而遭到沒入。本席相當關心民眾入出境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又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發布金管銀(一)字第 0941000814 號令，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入出境超過人民幣二萬元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故我國旅客入出境時，未經申報可攜帶的人民幣上限為兩萬元，換算後約十萬元台幣。
- 二、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金管銀外字第 09950002060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法字第 099003702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申報登記辦法第三條，旅客出入國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次攜帶外幣逾等值一萬美元者，應向海關申報登記，故我國民眾入出境時，未經申報可攜帶之外幣（人民幣除外），上限為一萬美元，約三十萬台幣。
- 三、近年由於兩岸貿易熱絡，我國人民攜帶人民幣入出境頻繁，為了穩定國內的貨幣流通，政府乃訂立了民眾攜帶人民幣入出境的上限；惟今未經申報可攜之外幣及人民幣上限卻標準不一，其差異金額竟有約二十萬元台幣，繁瑣的規定易使民眾混淆，平添民眾不便。為了全體國民入出境之便利性，及避免民眾因不知道標準不一而遭到處罰，本席要求政府修正相關規定，統一入出境時未經申報可攜帶之人民幣及外幣上限。